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8〕22号

---

## 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库款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更好适应地方财政库款管理需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地方财政库款考核通报频次

从2018年起，地方财政库款考核由按月通报调整为按季通报。财政部继续按月对《关于调整完善地方财政库款考核排名办法的通知》（财办库〔2017〕110号）中设定的5项指标，分地区考核计分，但不再按月通报；于季初月份对上一季度3个月的月度考核指标值，按照3:3:4的比例，换算为季度指标值，计算出季度考核得

分及排名，向省级财政部门通报。月度相关指标考核情况作为《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财预〔2018〕4号）中“国库库款管理工作”部分的考核计分依据。

## 二、关于地方财政库款月报编报内容和时限

从2018年1月起，各地方财政部门按月编报《地方财政国库库款情况月报》《地方财政专户资金情况月报》《地方财政暂存款项与暂付款项构成情况统计表》；原《地方财政库款情况考核表》不再报送，相关信息内容整合到《地方财政国库库款情况月报》中（报表格式见附件）。省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汇总省本级及所属各县上述库款月报表报财政部，报送时限为每月前6个工作日内。

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报送信息的审核职责，督促指导市县财政部门扎实做好报表编报工作，确保数据准确、信息真实、格式规范、报送及时。财政部对报表报送不及时、数据信息存在缺失和差错的地区，将按每例0.5分累加扣减其季度库款考核综合得分。

## 三、关于地方库款运行情况分析和报送时限

各地方财政部门要结合经济财政运行和库款监测统计等情况，继续加强库款运行分析工作。分析要点是：本期库款运行的特点、库款余额结构及增减因素分析、库款运行走势研判；库款管理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其原因和对策；重点工作环节和主要难点的案例剖析；加强库款管理取得的成效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本地区库款分析工作的组织指导，完善

分析方法、拓展分析层次，及时向财政部报送库款情况分析报告。从2018年起，库款情况分析报告由按季报送调整为按月报送，报送时限为每月前8个工作日内。

#### 四、关于国库现金管理操作与预算执行进度挂钩事宜

从2018年1月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库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2017〕12号）中，关于“当月一般公共预算累计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98%的地区，下个月不得开展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的规定不再执行。

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库〔2014〕183号）等规定，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确保国库资金安全和满足财政支付需要基础上，统筹考虑当期库款余额和后期库款收支预测情况等，合理把握国库现金管理操作规模、频率和期限，科学规范实施国库现金管理。

附件：地方财政国库库款情况月报（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2月14日印发



## 附件

**表1：地方财政国库库款情况月报**

序号	项 目	年初至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填列说明
		全省	省本级	市本级	县及县以下	全省	省本级	市本级	县及县以下	
1	期初库款余额									1=2+3+4
2	期初库款净额									国家金库（含代理金库）中的存款金额，仅填列“271账户”金额
3	期初国库现金管理余额									反映按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开展的国库现金管理余额
4	期初商业银行其他存款									反映未按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自行开展的定期存款
5	本期库款流入									按照金库报表数填列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与预算执行数据保持一致
7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与预算执行数据保持一致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与预算执行数据保持一致
9	转移性收入									不含债务转贷收入
10	其中：上级预抵税收入还	△								按照金库报表填列（功能分类科目11001）
11	上级拨付的调度资金	△								按照金库报表填列
12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								省本级填发行收入，市本级和县及县以下填转贷收入
13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省本级填发行收入，市本级和县及县以下填转贷收入
14	置换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								仅填列公开发行数，省本级填发行收入，市本级和县及县以下填转贷收入
15	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								仅填列公开发行数，省本级填发行收入，市本级和县及县以下填转贷收入
16	国库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反映按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开展的国库现金管理余额
17	商业银行其他存款到期									反映未按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自行开展的定期存款
18	暂付款项收回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年初至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填列说明
		全省	省本级	市本级	县及以下	全省	省本级	市本级	县及以下	
19	暂存款项									
20	其中：地税代征社保基金流入									代征缴入国库的社保基金，仅填列“271账户”金额
21	财政专户清理后缴回资金									
22	其他库款流入									22=5-6-7-8-9-12-13-14-15-16-17-18-19
23	本期库款流出	△								按照金库报表填列
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与预算执行数据保持一致
25	政府性基金支出	△								与预算执行数据保持一致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与预算执行数据保持一致
27	转移性支出									不含债务转贷支出
28	其中：对下级调度资金									
29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包括债券到期还本支出和公开发行置换债券置换成支出
30	其中：一般置换债券置换成支出	△								不含定向发行置换债券置换成支出
31	专项置换债券置换成支出	△								不含定向发行置换债券置换成支出
32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包括新增债券转贷支出和公开发行置换债券转贷支出
33	其中：置换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不含定向发行置换债券置换成支出，县及县以下不填列
34	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不含定向发行置换债券置换成支出，县及县以下不填列
35	国库现金管理操作									反映按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开展的国库现金管理余额
36	商业银行其他存款操作									反映未按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自行开展的定期存款
37	暂付款项									
38	拨付暂存款项									
39	其中：动用以前年度权责发生制列支									
40	拨付地税代征社保基金									从国库拨入社保基金专户的代征社保基金，仅填列“271账户”金额
41	其他库款流出									41=23-24-25-26-27-29-32-35-36-37-38
42	期末库款余额	△								42=43+44+45=1+5-23（审核公式）

序号	项 目	年初至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填列说明	
		全省	省本级	市本级	县及以下	全省	省本级	市本级	
43	期末库款净额	△							国家金库（含代理金库）中的存款金额，仅填列“271账户”金额
44	期末国库现金管理余额								仅填列按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开展的国库现金管理余额
45	期末商业银行的其他存款								反映未按照《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自行开展的定期存款

注：标注“△”的地方财政库款考核取数单元格。

表2：地方财政专户资金情况月报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年初至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填列说明
		全省	省本级	市本级	县及县以下	全省	省本级	市本级	县及县以下	
1	1、期初资金余额									1=2+3+4+5+6+8+9
2	社保基金专户									
3	非税收入专户									
4	事业收入专户									
5	代管资金专户									
6	专项支出类专户									
7	其中：粮食风险基金									
8	偿债准备金专户									
9	其他专户									
10	2、本期资金流入									10=11+12+13+14+15 +17+18
11	社保基金专户									
12	非税收入专户									
13	事业收入专户									
14	代管资金专户									
15	专项支出类专户									
16	其中：粮食风险基金									
17	偿债准备金专户									
18	其他专户									
19	3、本期资金流出									19=20+21+22+23+24 +26+27
20	社保基金专户									
21	非税收入专户									
22	事业收入专户									
23	代管资金专户									
24	专项支出类专户									
25	其中：粮食风险基金									
26	偿债准备金专户									
27	其他专户									
28	4、期末资金余额									28=1+10-19
29	社保基金专户									29=2+11-20
30	非税收入专户									30=3+12-21
31	事业收入专户									31=4+13-22
32	代管资金专户									32=5+14-23
33	专项支出类专户									33=6+15-24
34	其中：粮食风险基金									34=7+16-25
35	偿债准备金专户									35=8+17-26
36	其他专户									36=28-29-30-31-32 -33-35

表3：地方财政暂存款项与暂付款项构成情况统计表

年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级次	全省	省本级	市本级	县及县以下	填列说明
1	暂存款项					1=2+3+12
2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总预算会计科目2011
3	其他应付款					总预算会计科目2015
4	从融资平台借款					
5	从预算单位借款					
6	从银行贷款					
7	从企业借款					
8	地税代征社会保险费					在国库中社会保险费余额
9	收回存量资金					
10	财政专户清理收回资金					
11	其他					11=3-(4至10合计数)
12	应付代管资金					总预算会计科目2017
<hr/>						
1	暂付款项					1=2+7
2	借出款项					总预算会计科目1021
3	对预算单位借款					
4	对企业借款					
5	对融资平台借款					
6	其他借出款项					6=2-(3至5合计数)
7	其他应收款					总预算会计科目1036
8	垫付公益性项目资金					
9	垫付土地收储征地成本					
10	垫付地方债务到期本息					
11	垫付上级专项配套资金					
12	其他垫付资金					12=7-(8至11合计数)

注：“暂付款项”相关数据均按正数填列。

